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 研究⑤参考

第①辑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编

- 【领导讲话】 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要求 以信息化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工作研究】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改革的路径与成效（一）
- 【调查报告】 人民法院审判事权划分及经费保障问题研究报告
- 【制度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 【技术标准】 人民法院法徽技术标准
- 【工作交流】 坚持以务实态度和创新方法提升司法行装工作水平
- 【域外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代表团赴港澳特别行政区法院访问情况的报告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 研究①参考

第①辑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研究与参考. 第1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109-1061-6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法院-司法-行政管理-
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067 号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研究与参考(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1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2 千字
印 张 20.25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61-6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研究与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贺 荣

主 编 王少南

副 主 编 唐虎梅 管 欣

委 员 曹 云 杜汉生 李兴华 张明筑

胡建伟 李海军 田国生 张卫东

李有才 皮侃郑 韩玉忠 冯国栋

杨 阳 史为栋 郭 丰

执 行 编 辑 杨 阳

目 录

Contents

【领导讲话】

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要求 以信息化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10月9日) 周 强 1

科学谋划 真抓实干 稳步推进“天平工程”建设

(2013年10月9日) 沈德咏 8

以务实作风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部署

——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13年10月9日) 贺 荣 15

凝神聚力 奋发有为 努力开创人民法院财务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9月24日) 沈德咏 20

【工作研究】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改革的路径与成效（一）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课题组 30

【调查报告】

人民法院审判事权划分及经费保障问题研究报告

..... 人民法院审判事权划分及经费保障问题研究课题组 57

2012年度全国法院经费分析 唐虎梅 郭 丰 101

关于加强法院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11

【制度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 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2012年10月31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财务工作的决定 (2013年3月18日)	210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 (2013年10月25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工作规则 (2013年1月4日)	227

【技术标准】

人民法院法徽技术标准 (2012年9月14日)	233
人民法院法徽使用管理规定 (2012年9月14日)	255
人民法庭统一标识设置规范 (2012年3月19日)	257

【工作交流】

着力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努力提升司法行政装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67
坚持以务实态度和创新方法提升司法行装工作水平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74
注重发挥职能作用 不断提高基层法院经费保障水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77
大力推进审判法庭内部设置和专用设施规范工作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79

【域外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代表团赴港澳特别行政区法院 访问情况的报告	王少南 韩玉忠 28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代表团赴加拿大、美国 考察报告	唐虎梅 曹 云 李海军 291
部分国家公务消费制度简介	300
征稿启事	315
写作体例说明	316

【领导讲话】

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要求 以信息化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3年10月9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近几年来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准确把握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深入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研究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任务目标和具体措施。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着眼于提高司法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的融合，人民法院信息化战略部署逐步形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初具规模，人才培养和培训持续推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应用取得一定进展，在加强司法管理、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能力、促进司法公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一些地方法院在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方面创造的新鲜经验，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值得总结推广。刚才我们表彰了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此向大家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法院从事信息化工作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向一直关心支持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有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创新速度最快、通用性最广、渗透力最强的高新技

术之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正在建设的智慧城市、智慧社会催生了现代社会的又一次深刻变革。它不仅推动观念变化、工作方式变化、组织形式变化,而且还推动体制和制度变化。信息技术的进步,对司法工作已经产生并必将进一步产生深刻影响。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全面应用,满足审判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多元化需要,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人民法院必须紧紧抓住影响审判质量效率、影响司法公信力的关键环节,运用科学理念和手段,大力推进信息化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及司法审判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有效应对工作压力,破解工作难题,实现科学发展。下面,我就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是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是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举措。经过20多年的迅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带动了新的全球性产业革命,信息化越来越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趋势,信息化水平越来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再次明确了信息化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并将其确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是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既是人民法院提高履职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各级法院必须从实施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是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司法公开的迫切需要。信息化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将优质司法资源数字化,并依托专网、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基础设施,及时实现信息共享。人民法院利用信息技术,可以进一步拓展司法为民领域,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惠民措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从而把司法为民要求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各个环节。同时,通过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可以进一步节约司法成本,减轻群众诉累,让群众更加便捷地行使诉权,更加直接地监督司法活动,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是服务审判执行、保障司法公正廉洁高效的重要途径。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审判力量不足、司法能力不强的矛盾，沿用传统的办案手段和管理方法，已远远不能适应当前审判工作的客观需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审判管理、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公正司法，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信息化能够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服务，便于法官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信息化能够实现对审判工作各个环节的实时管理和监督，从事后监督拓展为全程管理、动态跟踪，有利于提高审判质量效率；信息化有助于我们适应大数据时代要求，深度整合、挖掘、利用各种司法信息资源，提高司法统计的准确性，科学分析审判工作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从而更好地服务司法决策和司法管理。

二、统筹规划，加快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综合应用体系

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系统工程，今后五年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凝聚力量、开拓创新，整体提升建设与应用水平的关键时期。这个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服务人民群众，坚持服务审判执行，坚持服务司法管理，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基本载体，努力建设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着力在设施建设、深化应用、资源整合、安全保障四个方面实现新发展，全面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

一是统筹兼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通信行业经常用“信息高速公路”来指代高速度、大容量、多媒体的信息传输网络。实施“天平工程”就是要着力打造人民法院的信息高速公路。要坚持统一领导、形成合力，切实把“天平工程”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实现科技强院的“龙头工程”，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契机，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利用“宽带中国”的发展机遇，提高“天平工程”的传输速度和海量存储能力。要加快构建全国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构建覆盖全国四级法院和人民法庭、联系法院全体干警的信息网络。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和公网基础设施，加强对远程提讯、远程庭审等音视频应用以及执行工作的移动网络支持。网络环境建设要做到规模适当、标准统一、性能良好、投资合理。要结合业务需要和各地实际，对业务软件开发、硬件配置和科技法庭等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优化设计，满足审判工作和行政办公需要，满足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需要。

二是创新机制,深化信息技术的有效应用。要加快推进审判管理系统建设,构建业务应用信息体系,满足司法审判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的工作需求。要进一步健全应用支持环境,整合完善或选用成熟的案件流程管理和行政办公软件。积极推进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应用,实现案件移送和行政办公信息的电子收发以及与其他部门的业务协同。充分利用人口库和法人库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发挥审判执行信息在社会征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规范管理,推进全国法院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要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加快建设全国法院统一的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案件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司法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有效解决信息资源总量不足、应用程度及综合管理效能较低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要抓紧建设辐射全国法院的信息集控中心,按照集中管理、分布存储的原则,选定合适的交换标准、规则和方式,加强全国法院司法信息资源整合,逐步建成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以及相应的信息资源交换和目录服务体系,实现对全国法院司法信息资源的科学分类、多元检索、海量存储、深入分析,向各级法院提供优质的审判及司法管理信息服务,为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决策依据。

四是加强防范,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按照“综合防范、强化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同步建设安全保障平台。推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非涉密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的分级保护工作,建立数据安全存储备份和安全监控体系。要配备符合人民法院业务要求的安全设施,明确安全标准,加强对信息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健全安全监控、安全认证以及应急恢复体系,增强核心业务系统数据的安全性。

三、突出工作重点,依托信息技术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人民群众期望的公平正义,不仅应当是实在的、及时的,还应当是可以看得见、感受得到的,这就要求司法工作必须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

要着力推进“阳光司法”。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阳光司法”意味着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将被置于人民群众广泛监督之下,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司法行为将接受公众评判。同时,“阳光司法”也会促使人民法院及其工

作人员提高工作责任心，确保人民法院作出的每一项司法裁判都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各级法院必须按照这个要求，在依照法律规定和遵循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各方面的司法公开。

要着力加强司法公开平台建设。信息网络、微博微信的发展为司法公开的实现提供了技术条件和载体。人民法院要着力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司法公开信息平台，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服务社会、化解矛盾、宣传法治、接受监督的重要方式。要高度重视中国法院网门户网站和各级法院及人民法庭网站、网页建设，积极推进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建设，丰富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方便公众查询，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要进一步发展壮大以《人民法院报》为龙头，涵盖网站、微博、微信、广播、视频、博客等各种形式的全媒体，通过以上手段促进司法全面公开，提高透明度。要建立健全公众意见收集及反馈机制，积极推进网上立案、网上申诉，扩大网上服务项目，简化操作流程，逐步完善在线服务功能。要进一步整合健全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组成的人民法院门户网站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诉讼指南、案件流程查询、裁判文书查询、司法统计查询和执行信息查询等各种信息服务，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要着力推进司法公开制度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司法公开的制度和规定，明确了司法公开的内容、标准和原则。不少地方法院出台了关于司法公开的规范性文件，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推进司法公开，积累了许多经验。各级法院要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做法，推进完善司法公开的各项制度规定。要明确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明确其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人负责、有人落实。要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标准，改革法院网站和审判、执行信息公开的管理模式，尤其是要尽快规范微博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程序，为推进司法公开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狠抓工作落实，健全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长效机制

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要切实处理好五个关系：一是在顶层设计上，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不能只考虑局部利益，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确保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始终围绕大局开展，服务中心工作，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二是在统筹规划上，处理好一般与重点的关系。推进信息化工作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要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放在首位，

使信息化工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三是在满足需求上,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不仅要满足当前的需求,而且要适应未来相当长时间的整体需求,着力避免因规划的短视而影响信息化工作的长远发展。四是在资源共享上,处理好横向与纵向的关系。各级法院在规划信息化建设时,必须认真考虑当前和将来与其他部门以及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对接问题,将是否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作为衡量信息化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准。五是在资金投入上,处理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要坚持适时、适用、适度的指导思想和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处理好投入和产出的关系,在努力控制建设和运行成本的同时,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向服务要效益。

实现人民法院今后五年信息化工作目标,必须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

一要加强领导。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虽然有其他行业和国外法院先进经验可以借鉴,但没有现成模式可以照搬,必须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级法院主要领导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狠抓信息化建设。要科学设置信息化管理机构,理顺信息主管部门和服务需求部门的关系,实行归口管理,规范上下级法院的管理职责,形成更加合理的组织体系,防止政出多门。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成立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承担统一指导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国法院“天平工程”规划组织建设和管理的职责。地方各级法院也要设立信息化工作机构。要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将计算机技术专业人才作为优质人力资源,不断拓宽引进渠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建设稳定的高素质信息技术队伍。

二要加强协调。要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联系,更好地争取支持。要充分调动审判业务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责任。要进一步明确领导者、建设者、使用者和管理者在信息化工作中的责任,建立以最高人民法院为管理中枢,高级人民法院为枢纽的信息化管理体制,按照信息化工作的管理层级,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各级法院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切实解决多头开发和各自为政问题,在全国法院形成推进信息化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要加强保障。要高度重视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和管理水平,形成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要强化经费的使用和

监管，根据信息化建设的阶段性特征，统筹安排工作计划，处理好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的关系，注重投资效益，既要汇聚资源、集中力量、全力推动，又不能超越阶段和承受能力，搞形象工程。基础较好的法院要利用资源优势，创新管理模式，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基础较差的法院要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借鉴其他法院先进经验，加快建设步伐，避免走弯路。

四要加强监督。要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积极构建符合信息化工作规律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负责信息化工作的职能部门要主动接受监督，将采购、评审和验收等工作纳入纪检监察监督范围，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要健全完善信息化工作监督制度，将信息化应用程度纳入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内容。要加强项目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有效避免信息化建设高投入、低产出以及维护费用高、使用效益低等突出问题，确保信息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同志们，信息化是大势所趋，信息化工作潜力巨大。各级法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抓住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大力推进信息化工作，促进人民法院司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司法作风进一步转变、司法管理进一步完善，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科学谋划 真抓实干 稳步推进“天平工程”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3年10月9日)

我们这次信息化会议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周强院长代表党组发表了讲话,要求我们站在国家战略高度,把信息化作为推进人民法院工作全面发展的战略举措来抓,把信息化作为解决人民法院现实问题和发展难题的创新手段来抓,加快建设和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综合应用体系,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信息化管理与保障长效机制,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周强院长的讲话为人民法院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信息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根据周强院长的讲话精神,我就加强“天平工程”建设讲以下意见:

一、以“天平工程”为抓手,整体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水平

“天平工程”是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为促进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申请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天平工程”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申请立项,全国各级法院协同建设。“天平工程”是新时期人民法院践行“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工作方针的重大基础性工程,符合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进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和“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建设目标,符合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需要,也符合新时期政务信息化向提高效能、协同共享、集约化整体化发展的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去年正式批复“天平工程”立项,并作为国家民主法制

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列入《“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一期项目投资估算为35.44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投资2.85亿元，中央对地方补贴3.60亿元，地方投资28.99亿元。中央本级建设投资和中央对地方建设补助资金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天平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包括建设及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推进信息技术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中广泛应用，完善覆盖全国四级法院的信息网络，建立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五个方面。各高院积极争取地方投资承诺，经不懈努力，31个高院和兵团分院均报送了地方投资承诺。

2012年“天平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后，各地结合本地审判工作需求和信息化建设现状，开展了天平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截至目前，海南等12个高院完成了地方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后续还有初步设计、项目实施等艰巨工作，实现信息化发展目标还任重道远。还要进一步增强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管理责任，构建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中枢，以高级人民法院为枢纽的“全国一盘棋”的管理机制，统筹协调，推动各地法院携手共进。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管理，要加大领导和监督的力度。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辖区法院信息化重大项目的方案制定、资金统筹、建设实施等。各级法院齐心协力，在“一个都不少”的基础上，把信息化工作统一到“天平工程”项目上来，力争做到“一个都不落队”，整体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

二、增强协同力度，稳步推进“天平工程”建设

“天平工程”是新时期人民法院推动工作科学发展、践行“科技强院”工作方针的重大基础性工程，符合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需要。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实施”原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的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议，结合本地业务需求和信息化建设现状，做好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项目实施工作。要同心协力，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标准建设，促进信息化工作规范发展

“天平工程”提出制定或修改完善六大类34个标准。涵盖总体规划、业务应用、应用支撑、信息安全、网络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将牵头，参考国家电子政务标准总体体系框架，构建全面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化体系。部分标准规范编制将引入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

院联合制定的新模式,由信息化发展快、程度高、效果好的高级人民法院承担或参与相关标准规范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各高院要结合辖区法院业务需求和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处理好统一规划和个性建设需求之间的关系,将各类编制规范落地。各级法院要严格执行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促进信息化工作规范发展,保证政务部门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二) 加强基础建设,促进信息化协调发展

在传输方面,要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满足办案需要的人民法院业务网络。在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完成前,要以业务应用为主导,优化和完善覆盖四级法院、强化基层人民法院和派出法庭的法院专网。高级人民法院要统筹规划建设辖区法院专网,网络带宽规模不得低于“天平工程”规划要求,以满足审判工作需要,特别是远程音视频应用需要。要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建设和完善对外司法服务网络。要创新无线移动办公办案网络建设,满足特殊需求。在应用支撑环境方面,软硬件设备配置等建设内容要结合业务需要和本地实际,进行规划和优化设计,要做到规模适当、标准统一、投资合理、性价比最优,为业务应用提供稳定、可靠、可扩展的网络及其软硬件支撑平台。基础建设要从基层法院抓起,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基层法院,把更多的资源用在基层法院,夯实基层基础这个薄弱环节。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统筹力度和管理力度,集中人力财力每年统一安排一到两个统一实施的基础性项目。

(三) 推进软件建设,促进信息化深入发展

结合国家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要求,在深入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天平工程”提出,以审判工作为中心,准确适应法院业务和管理要求,主动吸收采纳司法改革新成果,推进司法审判、监测分析、司法公开、决策支持和内部管理等五类业务应用软件建设。业务应用软件的开发,必须以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司法公正、促进司法公开为前提。共性和基础性信息管理软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规划、统一实施。各地可以开发个性化的应用软件,但必须符合国家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各高院应以省为单位,完善整合或选用最高人民法院推荐的软件。各类软件开发,必须坚持需求主导,在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各级法院要处理好硬件和软件的关系,建设和应用的关系,把应用效能的提升作为信息化建设的根本目标,围绕执